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邓光选，男，1979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光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。一审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邓光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0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。2019年11月12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0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01月14日送达执行。变动后刑期自2016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3月0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光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光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邓光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